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國民教育法	國民教育法
版本條文	0960614	0950113
第七條之一 (增訂)	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、學習興趣與需要，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，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，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，加強技藝教育，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；其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	
理由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提供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機會，奠定多元發展基礎，宜鼓勵選習技藝課程，俾利未來之生涯發展，爰增訂國中三年級學生選習技藝課程規定。	